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玉女間因109 年度重訴字第103 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為新臺幣7,924,49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19,260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法官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